能源管理系统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能源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实现节能减排目标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）及相关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能源管理系统（含能耗监测、设备控制、数据分析等）的全周期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责任分工：

- 建设单位：负责系统建设及初期调试，确保设备符合设计要求。
- 物业单位：负责日常运维、数据记录及异常上报。
- 能源管理专员：定期分析能耗数据，提出优化建议。

第四条 运维要求：

- 每日检查系统运行状态，确保数据采集设备正常。
- 每月生成能耗分析报告，重点监测空调、照明等高耗能设备。

第三章 运行维护

第五条 数据管理：

- 能耗数据自动采集，存储周期≥3 年。
- 发现数据异常（如突增、缺失）须 24 小时内排查并记录。

第六条 设备维护：

- 每季度对传感器、电表等设备进行校准。
- 每年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（附检测报告）。

第四章 节能措施

第七条 优化策略：

- 根据能耗数据调整设备运行时段（如分时控制照明）。
- 对连续 3 月超耗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换。

第八条 应急预案：

- 系统故障时，立即启用人工记录，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

第九条 物业单位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运维报告，未达标项限期整改。

第十条 能源管理绩效纳入年度考核，对节能成效显著者给予奖励。